

合 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广播电视广告节目中心

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就金坛城市形象推广的发展，为甲方制作“金坛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制作“金坛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以下简称“产品”）

- 1、产品名称：《金坛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拍摄制作
- 2、产品语言：中文、英文
- 3、产品时长：五分钟
- 4、产品格式：1920*1080，mp4

（二）产品制作

- 1、乙方负责收集、采制产品制作所需要的材料，根据双方确定的脚本拍摄制作，乙方对拍摄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乙方应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查。
- 3、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向甲方提供成片。

（三）产品交付

- 1、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向甲方交付产品的可公开播放完成版本、拍摄的原始素材以及无字幕版本。
- 2、乙方应当在两年内提供不少于三次，每次一分钟之内的修改。
- 3、乙方向甲方提交前述相应产品，甲方应及时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的通知。

二、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下述乙方账户：

开户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MA21HHCE1T

账号：519903509610401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 座 G058 号

电话：0519-85680852

4、付款方式：文案过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人员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终审交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终审交片 18 个月后付清余款。

三、保密

1、本合同一方从另一方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所导致；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它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3)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乙方只能在其为本项目组织的专门项目小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只能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四、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决定该产品的使用场景和播出平台，但任一使用方须保证完整播出。

3、乙方对该产品始终享有署名权。

五、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无需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且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前述免责并不包含任何一方在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以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的消息，并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六、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2、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七、其他

1、不可转让性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义务。但乙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2、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任何原因判为无效，则任何未被做出同样裁定的其他条款依然完全有效。

3、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4、不弃权条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未行使本合同授予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亦不应影响该方今后严格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权利。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另一方以后的违约行为，亦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规定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本合同下的任何放弃行为，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5、合同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